

企业发“最低工资”须职工同意

济宁开展最低工资标准专项检查，违规企业最高将罚两万元

本报济宁4月18日讯(记者 王海龙) 记者从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了解到，从即日起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商业、餐饮、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劳动密集型用人单位及劳动事务代理派遣机构。对于不能严格执行工资标准，或者限期不能责令整改的企业，劳动监察将依法对企业做出最高两万元的罚款。

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李英支队长告诉记者，检查内容包括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用人单位的执行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用

人单位是否存在变相降低最低工资标准行为，如将加班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费用计入最低工资标准之内等情况，也成为此次专项检查活动的重点。同时，对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要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加强跟踪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规定的企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最高将处以两万元罚款。责令企业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有的企业以为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就以这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这其实是完全错误

的，还有可能违反法律。”采访中，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曲英俊书记告诉记者，企业不能以此为借口降低工人的工资，根据2006年9月起施行的《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需要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企业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应当及时提高工资标准。

2011年年初，济宁市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

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两类，市中区、任城区、兖州市、邹城市、曲阜市、微山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950元。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800元。新的工资标准从今年3月1日起执行。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括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的津贴等，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市长·主席杯”乒乓球赛本周末举办

本报济宁4月18日讯(记者 王海龙 通讯员 赵相宏) 记者从济宁市体育局了解到，由省体育局、省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市体育局、市乒乓球运动协会承办的山东省第十一届“市长·主席杯”乒乓球赛，将于4月23日至24日在济宁市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举行。目前，已有省直、部队及各市的19支代表队报名参赛，参赛教练员、运动员266人，其中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67人，参赛人员之多、赛事规模之大均创历史纪录。

据了解，山东省“市长·主席杯”乒乓球赛由体育局乒管中心、省乒协联合发起，每年举行一届，旨在为广大领导干部和乒乓球爱好者搭建体育锻炼平台，为城市间交流合作架设桥梁，之前共举办过10届。济宁市作为2014年第23届省运会的承办地，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举办一些规模大、层次高的比赛，积累丰富的办赛经验也是做好筹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1年下半年自考时间确定

本报济宁4月18日讯(记者 姬生辉) 18日，记者从济宁市招生自学考试中心获悉，2011年7月、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考试时间敲定。两次考试的开考时间分别确定为7月9日—10日、10月22日—23日。

据了解，2011年7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时间为5月21日—22日现场报名，5月21日—25日网上报名，7月9日—10日考试。2011年10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时间为6月18日—24日现场报名，6月18日—8月15日网上报名，10月22日—23日考试。从明年开始，1月份自考停考，10月份不再有补考机会。

获赠图书

14日，山东老区促进会联合海澜天韵集团，将价值100万元的图书赠给济宁市，带动和促进济宁革命老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图为济宁市教育局局长闫志强(右)，接受赠送图书。

本报记者 姬生辉 摄

